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5719

一. 标题: 检查襟翼下放驱动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型号:
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为0420(含)以下的、经过审定的空客A330系列飞机;
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为0415(含)以下的、经过审定的空客A34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,MSN为0385和0395的型号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7-0222-E, 2007年8月14日;
 2.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27-3151;
 3.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27-4151,
-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运营人报告的几起事故:靠近所有10个襟翼导轨(每侧5个)的襟翼下放驱动齿轮箱(DDGB)和输入齿轮箱(IPGB)之间,襟翼下放驱动轴(DDS)由于腐蚀而发生破坏。调查表明这是由于驱动轴键槽缺乏润滑而造成腐蚀磨损,进一步发展可能导致驱动轴断开引起襟翼面自由移动,使飞机失去平衡或襟翼脱离。

为了更换任何破坏的部件，本指令规定，对于自空客初始交付日期起机龄大于6年的飞机，要对所有襟翼下放驱动轴（DDS）和输入齿轮箱（IPGB）进行有关腐蚀磨损探测的检查。

该检查应是一项适用于所有飞机的重复性措施。

1. 到本指令生效时，对于那些自空客初始交付日期起机龄小于10年的飞机（运营人必须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所运营飞机的确切机龄）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，完成以下措施：

根据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27-3151或（SB）A340-27-4151相关要求，针对两边机翼的所有襟翼导轨，同时对IPGB和DDS进行关于腐蚀磨损探测的详细目视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 到本指令生效时，对于那些自空客初始交付日期起机龄大于或等于10年的飞机（运营人必须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所运营飞机的确切机龄）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，完成以下措施：

根据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27-3151或（SB）A340-27-4151相关要求，针对两边机翼的2号和4号襟翼导轨，同时对IPGB和DDS进行关于腐蚀磨损探测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
2.1 如果在2号和4号襟翼导轨上对DDS进行的检查没有发现问题，那么自上次检查后的18个月内，对两侧机翼剩下的所有襟翼导轨进行IPGB和DDS的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2 不论在2号和4号襟翼导轨上对DDS进行的检查发现任何问题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对两侧机翼的3号襟翼导轨进行IPGB和DDS的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2.1 如果在3号襟翼导轨上对DDS进行的检查没有发现问题，那么自上次检查后的18个月内，对两侧机翼剩下的所有襟翼导轨进行IPGB和DDS的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2.2 不论在3号襟翼导轨上对DDS进行的检查发现任何问题，在下次飞行前，对两侧机翼的1号和5号襟翼导轨进行IPGB和DDS的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8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756